

ICS 65.050  
B 72

L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394—2014  
代替 LY/T 1394—1999

LY/T 1394—2014

## 木焦油抗聚剂

Wood tar polymerization inhibitor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 
行业标准  
木焦油抗聚剂  
LY/T 1394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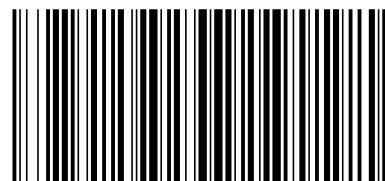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  
2014年12月第一版 2014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796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LY/T 1394-2014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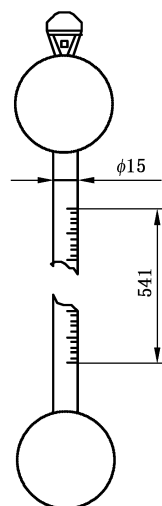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双球管

## 6 检验规则

- 6.1 取样方法:用玻璃管在桶上、中、下三层取样。取样比例:按桶数的10%取样,最少不得少于4桶,每桶取样数量一致,所取试样总数不得少于1 L。
- 6.2 将所取试样充分混合后,等量分装于2个清洁干燥而密闭的棕色瓶中。瓶上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家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和取样日期。一瓶做检验分析用,另一瓶保存3个月做备样。
- 6.3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桶中取试样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该批木焦油抗聚剂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7.1 木焦油抗聚剂包装用容积为50 L的镀锌桶。
- 7.2 桶上标志包括:
- 生产厂名称;
  - 产品名称;
  - 批号和桶号;
  - 生产日期;
  - 总重量和净重量;
  - 本标准编号。
- 7.3 按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办理运输。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卸,防止撞击,以免桶破裂。
- 7.4 木焦油抗聚剂是一种可燃性液体,存放时不应靠近火源和高温物体。贮存时应避免日光照射,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房里,防止氧化变质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Y/T 1394—1999《木焦油抗聚剂》。

本标准与 LY/T 1394—199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“范围”、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、“术语和定义”章。
- 木焦油抗聚剂英文名称“Wood tar inhibitor”修改为“Wood tar polymerization inhibitor”。
- 原标准技术指标中“比重  $d_4^{20} \leq 1.060 \sim 1.100$ ”修改为“比重  $d_4^{20} 1.060 \sim 1.100$ 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康、邓先伦、戴伟娣、贾羽洁、舒洪南、林冠峰、卢辛成、张燕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ZB G 16002—1986;
- LY/T 1394—1999。

5.4.3 允许差

两次平行试验读数允许相差 0.03,以算术平均值为结果,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。

5.4.4 真空条件下蒸馏温度

确定木焦油抗聚剂在真空(减压)下的沸点尚无数据,目前可按式(2)近似的换算成在常压下的沸点:

$$\frac{T_1}{T_2} = \frac{Q_1}{Q_2}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$T_1$ ——抗聚剂在一个大气压下的沸点,单位为开(K);

$T_2$ ——抗聚剂在减压下的沸点,单位为开(K);

$Q_1$ ——水在一个大气压下的沸点,单位为开(K);

$Q_2$ ——水在减压下的沸点,单位为开(K)。

注:  $K=273+^{\circ}C$ 。

5.4.5 抗聚剂在不同绝对压强下的沸点温度

抗聚剂沸点在一个大气压时为 180 °C、240 °C 和 310 °C;计算在绝对压强为 10 665.76 Pa、13 332.20 Pa 和 15 998.64 Pa 的沸点见表 2。

表 2 木焦油抗聚剂在不同温度和压强下的沸点 单位为摄氏度

压强	温 度		
	180 °C	240 °C	310 °C
10 665.76 Pa	115.9	167.4	227.5
13 332.20 Pa	121.3	173.6	234.5
15 998.64 Pa	125.9	178.7	240.3

5.4.6 大气压力对馏出温度的影响的修正

大气压力低于 99 991.5 Pa 时,馏出温度所受大气压力的影响要按式(3)算出修正数 C:

$$C = K(101\ 324.72 - P) \dots\dots\dots(3)$$

式中:

$K$  ——温度修正常数;

$P$  ——实际大气压力,单位为帕(Pa)。

馏出温度在大气压力  $P$  时的数据( $t$ )和在 101 324.72 Pa 时的数据( $t_0$ )存在如式(4)的换算关系:

$$t = t_0 - C \dots\dots\dots(4)$$

实际大气压力在 99 991.50 Pa~101 324.72 Pa 范围内,馏出温度不需要进行上述修正,认为  $t = t_0$ 。

馏出温度的修正常数如表 3。

# 木焦油抗聚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焦油抗聚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阔叶材干馏木焦油为原料,经减压蒸馏所制得的木焦油抗聚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258 汽油、煤油、柴油酸度测定法

GB/T 260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

GB/T 13377 原油和液体或固体石油产品 密度或相对密度的测定 毛细管塞比重瓶和带刻度双毛细管比重瓶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**木焦油抗聚剂 wood tar polymerization inhibitor**

阔叶材干馏所得木焦油经减压蒸馏制得,是合成橡胶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之一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性状

深褐色油状液体。

4.2 技术指标

木焦油抗聚剂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:

表 1 木焦油抗聚剂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指标
比重 $d_4^{20}$	1.060~1.100
酸度/%	≤ 3.3
水分(V/G)/%	≤ 5.0
馏程(含水,以体积计)/%	